臺南市110年中小學射箭錦標賽競賽規程

一、主旨：為推展射箭運動、增進國民身心健康、培養積極進取之精神，特舉辦本比賽。

二、依據臺南市體育處110年9月22日南市體處競字第1100865589號函辦理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臺南市政府

四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(體育處)。

五、承辦單位：臺南市立金城國民中學。

六、協辦單位：社團法人臺南市體育總會、臺南市射箭委員會

七、競賽時間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6日起至110年10月27日(星期二、三)。

八、競賽場地：臺南市金城國民中學(運動場)。

九、競賽項目：

(1) 公開反曲弓70公尺組：男子組、女子組個人對抗/團體對抗/混雙對抗。
(2) 公開複合弓50公尺組：男子組、女子組個人對抗/團體對抗/混雙對抗。
(3) 國中反曲弓50公尺組：男子組、女子組個人對抗/團體對抗/混雙對抗。
(4) 國中複合弓50公尺組：男子組、女子組個人對抗/團體對抗/混雙對抗。
(5) 國中反曲弓30公尺組：男子組、女子組個人/團體/混雙。
(6) 國中反曲弓10公尺組：男子組、女子組個人(限定未報名過全國賽選手)。
(7) 國小反曲弓30公尺組：男子組、女子組個人對抗/團體對抗/混雙對抗。
(8) 國小反曲弓20公尺組：男子組、女子組個人/團體/混雙。
(9) 國小反曲弓10公尺組：男子組、女子組個人(限定未報名過全國賽選手)。
(10)教師反曲弓20公尺組：男子組、女子組個人。

十、參賽資格：

(1)參賽之(國中、小)運動員必須設有單位學籍，現仍在學者為限。
(2)各單位團體賽以報名四人為限，不限隊數，但團體賽及混雙賽不可重複報名。
(3)各單位混雙賽不限隊數(男、女各一位)參賽，出賽名單不可與團體賽重複。
(4)公開組不限在學者。
(5)參賽之(國中、小)運動員只能限報名一種距離組別。

十一、競賽辦法：

(1)比賽規則：依據中華民國射箭協會頒佈之最新版本射箭規則辦理。
(2)個人賽：男、女雙局排名。(同分者依射箭規則辦理排序)
(3)團體賽：每隊三人成績加總排名(不可與混雙賽名單重複)。
(4)混　雙：各單位男、女成績排名(不可與團體賽名單重複)。
(5)競賽制度：

組別	競賽距離	時間/箭數	備註
公開反曲弓70公尺組	70M雙局	4分鐘/6箭	個人對抗/團體對抗/混雙對抗
公開複合弓50公尺組	50M雙局	4分鐘/6箭	個人對抗/團體對抗/混雙對抗
國中反曲弓50公尺組	50M雙局	4分鐘/6箭	個人對抗/團體對抗/混雙對抗
國中複合弓50公尺組	50M雙局	4分鐘/6箭	個人對抗/團體對抗/混雙對抗
國中反曲弓30公尺組	30M雙局	4分鐘/6箭	個人/團體賽/混雙
國中反曲弓10公尺組	10M雙局	4分鐘/6箭	個人
國小反曲弓30公尺組	30M雙局	4分鐘/6箭	個人對抗/團體對抗/混雙對抗
國小反曲弓20公尺組	20M雙局	4分鐘/6箭	個人/團體賽/混雙
國小反曲弓10公尺組	10M雙局	4分鐘/6箭	個人
教師反曲弓20公尺組	20M單局	4分鐘/6箭	個人

(6)競賽時間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6-27 日(星期二、三)。

時間		競賽內容	備註
10/26 星期二	08：15~08：45	領隊會議、公開練習	
	09：00~12：00	反曲弓：公開組 70M、國中組 50M、國中 30M、國中 10M 複合弓：公開組 50M、國中組 50M 雙局比賽(賽畢頒獎)	4 分鐘 6 箭 中場休息 15 分鐘
	12：45~13：15	領隊會議、公開練習	
	13：45~16：45	反曲弓：國小組 30M、國小 20M、國小 10M、教師 20M 雙局比賽(賽畢頒獎)	4 分鐘 6 箭 中場休息 15 分鐘
10/27 星期三	08：15~08：45	公開練習	
	09：00~11：30	反曲弓：公開組 70M、國中組 50M、國小組 30M 團體對抗賽 反曲弓：公開組 70M、國中組 50M、國小組 30M 混雙對抗賽	4 分鐘 6 箭 中場休息 15 分鐘
	12：30~16：00	反曲弓：公開組 70M、國中組 50M、國小組 30M 個人對抗賽 (賽畢頒獎)	

十二、報名辦法：

(1)即日起至 110 年 10 月 08 日止。

(2)郵件報名：E-mail：a89911019@gmail.com

(3)寄件後請務必電話聯絡告知確認是否收件。

(4)聯絡電話：0921-178946/廖永智老師。

十三、弓具檢查：

(1)運動員之所有器材，應符合射箭規則之規範，若違規使用器材，將遭不予計分之處分。

十四、一般規定：

(1)參賽單位選手一律著有學校名稱或標誌之團體服。

(2)報名後，如各組別人數不足 3 人(隊)以上，將自動調降至下一組別，進行競賽。

十五、獎　　勵：

(1)個人對抗賽/高中 70M、國中 50M 組別男、女對抗成績前三名頒發獎牌及獎狀；第四名至第八名頒發獎狀。

(2)個人賽/各組別男、女雙局排名成績前三名頒發獎牌及獎狀；第四名至第八名頒發獎狀。

(3)團體賽/各組別男、女三人成績最優加總成績第一名至第三名頒發獎狀。

(4)混雙賽/各組別一男一女加總排名成績第一名至第三名頒發獎狀。

(5)各競賽種類及項目之實際參賽人數(隊)數未達 2 人(隊)以上，或運動員於參賽項目之全部賽程均未出賽者，不予獎勵。

十六、承辦單位有功人員，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關定辦理敘獎。

十七、附　　則：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在不違背規則前提下，得於技術會議時討論修正。

